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成立於2007年，是中國最年輕的大型商業銀行，擁有顯著的成長潛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7,076億元、人民幣67,324億元和人民幣26,658億元，在中國商業銀行中分別位居第五位、第五位和第七位。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本行在全球銀行中位居第22位。

本行較之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具有顯著的差異性。首先，依託郵政集團的代理網點，本行建立了中國銀行同業唯一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擁有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能夠為廣大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同時獲得長期、穩定和低成本的資金來源，並創造顯著的產品分銷和交叉銷售機會。其次，本行戰略定位於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致力於滿足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的金融服務需求，顯著受益於中國經濟轉型的機遇。第三，本行相信，本行獨特的資產結構、優異的資產質量及審慎的風險偏好能夠增強本行應對經濟週期波動的能力。

本行的差異性具體體現在：

- 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的營業網點。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有40,057個營業網點，包括8,301個自營網點及31,756個代理網點，覆蓋中國所有的城市和98.9%的縣域地區。
- 中國商業銀行中規模最大的零售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個人客戶數達到5.05億戶，超過中國人口的三分之一。
-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最高的個人存款、個人貸款和個人銀行業務利潤佔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行個人存款佔存款總額比例為85.4%，個人貸款佔貸款總額比例為49.4%，個人銀行業務對本行稅前利潤貢獻度為46.0%，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45.7%、30.2%和30.1%的平均水平。

概 要

- **顯著的資金成本優勢。**2015年，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為1.94%，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2.08%的平均水平。
- **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最優異的資產質量和撥備覆蓋水平。**本行大部分資產集中於低風險類別資產，產能過剩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等高風險領域的敞口很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81%，顯著低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73%的平均水平；截至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86.71%，顯著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154.73%的平均水平。

本行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堅持審慎的風險偏好。本行已建立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拓展業務始終以充分評估其風險為前提，不涉足不熟悉風險的業務領域。本行以「一大一小」的貸款組合策略有效管理風險，即本行發放貸款主要面向大型企業和零售及小企業法人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和小微企業貸款佔比合計為53.0%，大型企業貸款佔比為26.5%。在個人消費貸款和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方面，貸款組合筆均金額小，有利於風險分散。在大型企業貸款方面，本行精選優質客戶，信用風險管控嚴格，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類客戶貸款不良率為0.01%。本行由於審慎的風險管理榮獲2015年度中國《金融時報》評選的「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獎項。

本行領先同業的業績表現，體現了本行實施差異化戰略的能力。2013年至2015年，本行資產總額、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和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4%、10.0%、28.7%及8.4%，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9.6%、6.0%、9.5%及3.5%的平均水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67%、2.92%及2.78%，本行的淨利差分別為2.66%、2.87%及2.71%。

在本行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下，代理網點以本行名義向客戶提供儲蓄存款服務，本行就此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營業紀錄期間，儲蓄代理費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儲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1億元、人民幣504億元、人民幣544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佔本行營業支出的45.4%、44.1%、44.0%及47.2%。於同期，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分別為1.44%、

概 要

1.43%、1.42%和1.43%。有關儲蓄代理費的實際綜合費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6頁至第360頁「關連交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65.6%、60.9%及60.7%，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同期31.0%、30.1%及29.2%的平均水平。

本行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具備驅動增長的多重動能。本行服務於極具發展潛力的個人、小微企業及「三農」客戶，其金融需求隨著中國經濟轉型不斷增長，本行將與其共同成長並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本行仍處於成長期，在中間業務、存貸比和成本收入比等方面仍有優化空間。本行擁有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類型最全的戰略投資者，與投資者的全方位合作為本行業務發展集聚了豐富的資源，提供了有力的助推。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中國網點和客戶數量最多的領先零售銀行；
- 本行服務於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
- 本行的資產質量優異，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
- 本行擁有雄厚的存款基礎與強大的資金實力；
- 本行先進的信息科技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全面支持；
- 本行擁有強大的股東支持以及與戰略投資者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及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朝氣蓬勃的員工隊伍。

有關本行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0頁至第198頁「業務—本行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致力於成為最受信賴、最具價值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本行將以5.05億零售客戶和40,057個網點為基礎，不斷疊加和開發各類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滲透率，增強客戶粘性。本行將與包括郵政集團、戰略投資者在內的眾多機構共同合作，挖掘交叉銷售潛力，嵌入「互聯網+」場景，共同打造覆蓋中國廣大零售客戶的金融生態圈，滿足其日益增長、不斷演進的金融甚至非金融增值服務需求。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回報。本行旨在通過以下戰略舉措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 堅持「一體兩翼」，鞏固核心業務優勢，拓展新興業務領域
 - 全面鞏固升級零售銀行業務；
 - 實現公司銀行業務協同發展；
 - 推動資金業務轉型創新；及
 - 推進中間業務快速發展。
- 提升基礎支撐，實現可持續發展
 - 全面升級「線上+線下」獨具特色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 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
 - 持續強化風險和資本管理能力；
 - 堅持「科技引領」戰略；及
 - 全面推進人才強行戰略。

有關本行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8頁至第204頁「業務—本行的戰略」。

「自營+代理」運營模式

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本行自2007年成立起確立了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並存的經營管理模式。代理網點是在本行委託業務範圍內辦理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的代理營業機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和郵政集團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12)，代理網點以本行名義提供吸收儲蓄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

概 要

務；本行就上述服務向郵政企業支付代理手續費。有關「自營+代理」運營模式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有關代理銀行業務範圍、代理手續費的定價及規模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6頁至第360頁「關連交易」。

憑藉「自營+代理」運營模式，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數量最多、覆蓋最廣的分銷網絡。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全部40,057個營業網點中有31,756個為代理網點。代理網點通過吸收存款為本行提供了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代理網點吸收的個人存款分別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的72.9%、73.1%、73.2%及73.6%。有關本行代理網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2頁至第246頁「業務－分銷渠道－營業網點」。

本行和郵政集團簽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12)，本行的分支機構和郵政企業層層簽訂具體委託代理協議，明確了雙方的委託代理關係以及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劃分。郵政企業就代理網點在營業場所內的日常運營進行直接管理。本行在代理網點的業務發展、機構管理、人員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履行指導、檢查及監督職責，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將代理網點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代理網點發生案件、差錯等造成的損失由郵政企業承擔，但如為因本行的原因(如本行制度缺陷)造成的損失由本行承擔。代理網點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罰款、沒收非法所得等損失由郵政企業承擔。有關與代理網點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代理網點有關的風險」。有關本行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與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9頁至第291頁「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83.08%的已發行股本。在上市規則之下，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郵政集團將持有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倘悉數行使[編纂]則約為[編纂]%)。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5頁至第325頁「與郵政集團的關係」及本文件第385頁「主要股東」。

概 要

為避免潛在競爭，郵政集團於2016年[●]月[●]日作出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並已承諾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5頁至第325頁「與郵政集團的關係」。

本行與郵政集團及郵政集團的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包括於2016年[●]月[●]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本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6頁至第360頁「關連交易」。

戰略投資者

2015年12月，本行引入了瑞銀、中國人壽、中國電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螞蟻金服、摩根大通、FMPL、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及深圳騰訊等十家戰略投資者。本行向十家戰略投資者發行116.04億股新股。十家戰略投資者投資總額共計人民幣約451.40億元。在[編纂]完成前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16.92%。引入戰略投資者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6.04億元。本行也與戰略投資者及／或其關聯方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投資者以及本行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2頁至第185頁「本行的戰略投資者」。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及本文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合併收益表概要數據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數據均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歷史合併收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42,145	281,780	300,561	75,234	72,269
利息支出	(103,172)	(113,964)	(121,302)	(30,262)	(30,569)
淨利息收入	138,973	167,816	179,259	44,972	41,7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682	13,112	16,272	4,019	5,00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717)	(6,633)	(7,600)	(1,835)	(2,0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65	6,479	8,672	2,184	2,963
交易淨收益／(損失)	(209)	128	275	(139)	563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252)	(1,325)	946	117	2,012
其他業務收入 ⁽¹⁾	757	777	1,481	296	276
營業收入	145,234	173,875	190,633	47,430	47,514
營業支出 ⁽²⁾	(101,466)	(114,126)	(123,610)	(28,510)	(31,103)
資產減值損失	(8,674)	(20,412)	(25,635)	(4,806)	(2,128)
稅前利潤	35,094	39,337	41,388	14,114	14,283
所得稅費用	(5,426)	(6,770)	(6,531)	(2,858)	(1,796)
淨利潤	29,668	32,567	34,857	11,256	12,487

(1)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2) 主要包括儲蓄代理費、職工成本、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本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連續降息和同業市場流動性寬鬆的影響，本行客戶貸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固定收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均發生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4頁至第514頁「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數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淨額 ⁽¹⁾	1,463,260	1,832,067	2,412,595	2,604,111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淨額 ⁽²⁾	1,277,441	1,580,222	2,986,667	2,909,8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5,708	1,389,759	1,131,231	1,329,8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44,604	730,217	324,137	194,782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93,482	113,754	200,485	257,7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7,187	557,523	148,868	303,954
其他資產 ⁽⁴⁾	82,769	94,783	92,381	107,435
資產總額	5,574,451	6,298,325	7,296,364	7,707,634
負債				
客戶存款	5,206,468	5,802,946	6,305,014	6,732,3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160	40,619	91,351	196,6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12,255	18,264	70,859	75,1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494	115,918	394,817	275,063
已發行債券	—	—	24,973	24,974
其他負債 ⁽⁵⁾	114,027	132,669	138,519	129,621
負債總額	5,433,404	6,110,416	7,025,533	7,433,830
股東權益				
股本	47,000	57,000	68,604	68,604
資本公積	3,448	3,448	36,887	36,887
其他儲備	66,236	82,163	106,153	105,639
留存收益	24,363	45,298	58,804	62,296
非控制性權益	—	—	383	378
股東權益總額	141,047	187,909	270,831	273,804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	5,574,451	6,298,325	7,296,364	7,707,634

(1) 為便於查閱，本文件中的「貸款」及「客戶貸款」指客戶貸款及墊款。

概 要

-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零、人民幣22.72億元、人民幣39.40億元及人民幣32.45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9.33億元、人民幣10.93億元、人民幣16.42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4)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不動產和設備、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其他資產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4.13億元、人民幣4.47億元、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2.46億元為應收及暫付款作出的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5)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利息、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和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204,551	13.7%	241,022	12.8%	329,816	13.4%	343,510	12.9%
固定資產貸款	488,095	32.7	510,238	27.2	551,483	22.3	562,272	21.1
貿易融資貸款	14,950	1.0	51,978	2.8	98,750	4.0	121,733	4.6
其他 ⁽¹⁾	1,222	0.1	1,078	0.1	931	0.0	889	0.0
小計	708,818	47.5	804,316	42.9	980,980	39.7	1,028,404	38.6
票據貼現	50,609	3.4	108,366	5.8	268,303	10.9	339,267	12.7
個人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297,846	19.9	402,668	21.4	577,256	23.3	640,359	24.0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55,053	3.7	108,247	5.8	159,683	6.5	169,949	6.4
個人商務貸款	237,486	15.9	286,971	15.3	304,930	12.3	303,460	11.4
個人小額貸款	123,719	8.3	134,477	7.2	136,207	5.5	138,876	5.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9,074	1.3	30,703	1.6	44,494	1.8	45,439	1.7
小計	733,178	49.1	963,066	51.3	1,222,570	49.4	1,298,083	48.7
合計	1,492,605	100.0%	1,875,748	100.0%	2,471,853	100.0%	2,665,754	100.0%

(1)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337,320	47.6%	345,867	43.0%	356,956	36.4%	361,480	35.1%
製造業	98,732	13.9	117,350	14.6	152,310	15.5	162,236	15.8
電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1,758	14.4	106,866	13.3	134,484	13.7	136,123	13.2
金融業	4,848	0.7	44,604	5.5	86,576	8.8	109,191	10.6
批發和零售業	49,580	7.0	50,611	6.3	58,722	6.0	59,178	5.8
建築業	15,133	2.1	27,532	3.4	40,255	4.1	45,294	4.4
房地產業	20,064	2.8	27,297	3.4	41,113	4.2	40,936	4.0
採礦業	22,953	3.2	25,756	3.2	41,712	4.3	39,035	3.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2,944	6.1	35,738	4.4	31,727	3.2	32,485	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86	0.4	2,935	0.4	10,974	1.1	12,254	1.2
農、林、牧、漁業	4,329	0.6	7,194	0.9	9,276	0.9	9,123	0.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1,914	0.3	3,659	0.5	4,479	0.5	6,349	0.6
住宿和餐飲業	3,928	0.6	3,918	0.5	3,481	0.4	3,550	0.3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	1,469	0.2	2,134	0.3	2,043	0.2	1,966	0.2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54	0.0	1,469	0.2	1,701	0.2	1,735	0.2
其他 ⁽¹⁾	706	0.1	1,386	0.1	5,171	0.5	7,469	0.7
公司貸款總額	708,818	100.0%	804,316	100.0%	980,980	100.0%	1,028,404	100.0%

(1)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有關本行貸款組合及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91頁至第443頁「資產與負債」。有關本行表外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99頁至第500頁「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²⁾	0.57%	0.55%	0.51%	0.71%	0.67%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³⁾	23.19%	19.80%	15.20%	23.63%	18.44%
淨利差 ⁽¹⁾⁽⁴⁾	2.66%	2.87%	2.71%	2.86%	2.36%
淨利息收益率 ⁽¹⁾⁽⁵⁾	2.67%	2.92%	2.78%	2.92%	2.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率	4.11%	3.73%	4.55%	4.60%	6.24%
成本收入比 ⁽⁶⁾	65.6%	60.9%	60.7%	56.1%	61.1%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據為按年化基準。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5)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6)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自2014年至2016年一季度的年化淨利差及年化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反映了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起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市場流動性較為寬鬆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51頁至第469頁「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本文件第469頁至第489頁「財務信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於2015年 12月31日 適用的 監管要求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6.3%	7.72%	8.44%	8.53%	8.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7.3%	7.72%	8.44%	8.53%	8.35%
資本充足率 ⁽³⁾	≥9.3%	8.84%	9.56%	10.46%	10.2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2.53%	2.98%	3.71%	3.5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	0.51%	0.64%	0.80%	0.81%
撥備覆蓋率 ⁽⁵⁾	≥150%	382.94%	364.10%	298.15%	286.71%
貸款撥備率 ⁽⁶⁾	≥2.5%	1.97%	2.33%	2.40%	2.3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	28.67%	32.32%	39.20%	39.60%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5%、5.9%及6.3%。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6.9%及7.3%。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8.9%及9.3%。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情況」。

(4)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5)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6)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不低於2.5%的要求，2016年底未達要求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到要求。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以及本行貸款撥備政策和會計政策為本行的不良貸款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均高於150%的監管要求，但由於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較低，本行的貸款撥備率低於2.5%。本行計劃於2016年至2018年逐漸提高貸款撥備率以實現於2018年底滿足貸款撥備率不低於2.5%的要求。

概 要

- (7)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部分小微企業客戶以及零售客戶還款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亦與中國銀行業的趨勢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05頁至第420頁「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包括：

- (i) [編纂]，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編纂][編纂]股H股；及
- (ii) [編纂]，合共初步[編纂][編纂]股H股予(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情形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制約之交易，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的美國境外買家。自[編纂]簽署日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的任何時間，[編纂] (作為[編纂]的代表) 可選擇要求本行以[編纂]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將在[編纂]中發售的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以(含其他)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計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乃按[編纂]後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持續增長。有關本行使用[編纂][編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15頁「未來計劃及[編纂]」。

對同業業務的監管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就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經營行為作出若干要求。127號文(i)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要求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i)要求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12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9頁至第130頁「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本行按照127號文的要求主動對產品和業務結構進行調整，本行的同業業務均符合127號文項下的相關規定。自127號文生效以來，本行不再因開展同業投資業務而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的任何違反127號文規定的信用擔保或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任何違反127號文規定的信用擔保。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同業投資的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支付予本行，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有關本行同業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6頁至第237頁「業務－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股息政策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派付的現金股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零、零及人民幣50億元。

2016年3月，本行決定將自2015年1月1日至戰略投資者引資交割日（2015年12月17日）期間的利潤總額中的人民幣90億元作為現金股利派發給郵政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郵政集團足額支付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90億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概 要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股息派付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視乎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在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本行制定股息分配政策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股息分配。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個財政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i) 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股息分配的情況；或(ii)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有關本行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10頁至第511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 本行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 若客戶存款增速顯著放緩或客戶存款減少，本行的業務及流動性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若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 未來可能出現本行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的情況；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識別和防範本行員工、代理網點人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及
- 本行面臨與利率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有關投資本行股份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7頁至第70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該節所載全部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6年二季度中國GDP較2015年同期增長6.7%，與2016年一季度的增長速度持平，但仍為2011年以來季度增長的最低水平。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2頁至第63頁「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自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11日改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匯率逐漸貶值，同時伴有匯率的波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較2016年3月31日貶值了近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0.6%的資產及本行0.2%的負債以外幣計值。本行認為，該等匯率變化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行對匯率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07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

概 要

近年來，某些中國商業銀行發生金額重大的票據業務風險事件。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4月26日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票據業務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分支機構也加大了對商業銀行票據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力度。本行已於2016年5月至6月完成了自查並於2016年7月將本行的自查情況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自查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本行相信，風險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77億元下降6.9%至人民幣816億元，主要反映了(i)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的影響，及(ii)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開始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稅金從淨利息收入中進行直接扣減，而在2015年繳納營業稅時應繳稅金並不在淨利息收入中扣減。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其原因是(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本行為應對市場競爭而上浮存款利率的影響，及(ii)上述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下降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達人民幣79,745億元，與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64億元相比增長9.3%，主要反映了(i)隨著業務發展本行貸款組合持續增長，(ii)本行投資組合規模的持續增長，主要是增加對期限較短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債券及貨幣基金的投資，及(iii)隨客戶存款的增長，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款項的增長。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80%下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0.78%，主要反映了本行注重對貸款的風險管理並加大了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已由本行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016年6月，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次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於本文件日期，本行尚未完成發行該債券。除前述擬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外，本行目前無其他融資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行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經產生了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2016年3月31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